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秦本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白昱先生、谢永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罗华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郑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针对此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此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任职条件，且在企业管理、上市公司治理等方面具备丰富的任职经验，能够胜任各自担任的职务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公司此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

黄丽娟

连 漪

李存洁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